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3/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21號
	聯絡人	陳小姐
	聯絡電話	(03) 3322592 #8607
	傳真號碼	(03) 3316092
	電子郵件信箱	10024139@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736
	標案名稱	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3/01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13 17:00	
	開標時間	112/03/14 11: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翌日起240日曆天內(不含審核及修改時間)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並合法納稅、能提供本採購案履約能力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情形之大專院校、學術機構、立案財團法人、社團、公司組織等廠商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務必清晰可辨）：1.登記證明文件2.納稅證明文件3.信用之證明4.投標廠商聲明書5.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td>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廠商資格： 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並合法納稅、能提供本採購案履約能力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情形之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立案法人組織、社團、文史工作室、工商行號或建築師事務所等廠商。						

二、投標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務必清晰可辦）：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2. 立案法人組織、社團、文史工作室：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工商行號：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另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需用機關及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二）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納稅證明文件為下列規定之一：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廠商倘符所得稅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則免附，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三）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計畫主持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具下列資格之一）：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規定，具備下列資格者之一者請檢附：

（一）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計畫主持人之僱用證明文件(如投保文件、聘書、工作證)或簽署之合作同意書(有效期間為投標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止)，廠商負責人為計畫主持人則免附。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如非負責人出席應檢具委託出席授權書及出席者身份證明。

	[其他]：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